臺北市政府兵役局

10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02年7月25日(四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 地點:本局會議室

參、 主席:張副局長仁信 紀錄:楊欽宇

肆、 出席委員:

府 外 委 員			
委員姓名		簽名	
趙委員晞華		趙晞華	
陳委員曼麗		陳曼麗	
府 內 委 員			
委員姓名	簽名	委員姓名	簽名
陳委員培勛	陳培勛	方委員泰霖	方泰霖
林委員春來	林春來	林委員永龍	林永龍
胡委員昆明	胡昆明	賴委員振江	趙家祥 代
陳邱委員麗容	陳邱麗容	王委員碧珠	王碧珠
莊委員寶堂	莊寶堂	吳委員世芬	吳世芬
曹委員愛玲	曹愛玲	朱委員湘玲	朱湘玲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 由:本局本小組性別議題聯絡人目前只有2人,擬增設性別議題

聯絡人1人,並提供名單建議局長指派擔任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 (100-103年)」102年2月27日第8屆第6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修正版本,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各機關(構)科室(單位)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等成員組成。其中性別議題聯絡人至少3位,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,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;外聘民間委員至少2位,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。
- 二、本案是否由本小組委員名單中非性別議題聯絡人之局內委員(如附表 1),或另自本局其他主管以上人員名單選擇1位擔任(如附表2),以 提供名單建議局長指派擔任,以符規定。
- 三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目前男女性別比例為 9:7,性別議題聯絡人為 1:1,爰建議以女性優先擔任。

決 議:

- 一、依委員建議,推薦本局對業務嫻熟、具綜合規劃經驗者擔任性別議題 聯絡人,推薦徵集勤務科陳股長香如,建議局長指派擔任。
- 二、 有關性別議題聯絡人之任期、功能、角色、工作,請人事室先行瞭解後,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第二案

案由:本局為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,課程內容擬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,是否妥適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決 議:

- 一、課程內容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為讓大家對性別主流化議題有相當程度的瞭解,請人事室於辦理性別 意識培力相關課程之研習時,應邀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性 別議題聯絡人參加。

陸、臨時動議:委員建議,本局服務對象雖為役男,但性別議題的數據資料似 可擴展到役男之家屬(母親、姊、妹等),請加以思考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1時)